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14日上午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4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073,916.59元，2022年末未分配利润1,804,559,237.5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5,405,919.9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25,880,001.20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04,559,237.50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3,23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23,239,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